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池骋、夏道敏等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燕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钱江犁先生（副主任委员，外部董事）和崔孙良先生（委员，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任期三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01-24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1-30	1、《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4-01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评标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04-22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04-29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08-29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10-11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12-18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采用邀标形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函在公司官网发布。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评标的议案》，中标公司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结果在公司官网公示。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换届，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小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个人履历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

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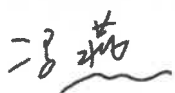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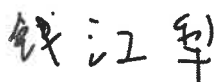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燕



钱江犁



崔孙良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